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LOBAL INTERNATIONAL CREDIT GROUP LIMITED**

**環球信貸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69)

**須予披露交易**

**提供財務資助**

### **提供信貸融資**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環球信貸(作為放貸人)與借款人(作為借款人)訂立信貸融資函件，據此，環球信貸同意向借款人授出50,000,000港元的有抵押循環貸款融資，為期24個月。

本集團主要根據放債人條例於香港從事提供物業按揭貸款及私人貸款的貸款業務。環球信貸(作為信貸融資的放貸人)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上市規則的影響**

鑒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信貸融資的適用百分比率當中多過一個超過5%但全部少於25%，故授出有關信貸融資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 提供信貸融資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環球信貸(作為放貸人)與借款人(作為借款人)訂立信貸融資函件，據此，環球信貸同意向借款人授出50,000,000港元的有抵押循環貸款融資，為期24個月。有關信貸融資函件的詳情如下：

### 信貸融資函

協議日期 : 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

放貸人 : 環球信貸

借款人 : 借款人

擔保人 : 擔保人

信貸融資金額 : 50,000,000 港元

每次提取之金額(「提取金額限額」)不得少於1,000,000港元，且不得超過借款人自其客戶之應收貸款之未償還本金總額的85%，而該等貸款由其客戶向借款人抵押之房地產之第一法定押記／按揭所抵押；而借款人自其客戶之應收貸款不得超過已抵押物業的市價之80%。

利率 : 年息8.5%，按日計算，並將於每一個月利息期結束時支付。

違約利息 : 就有關信貸融資之任何逾期金額而言，任何逾期未償還及於到期日至還款日尚未支付之金額將以每月3%的利率按日計息。

融資期 : 自信貸融資函件日期起計二十四個月。

目的 : 借款人應將信貸融資的貸款僅用於其貸款業務。

- 抵押品 : (i) 借款人不時以環球信貸為受益人將簽立的二次押記／二次按揭（以環球信貸接納的形式及內容），以將向借款人抵押／按揭的已抵押物業的第一法定押記／按揭向環球信貸二次押記／二次按揭；及
- (ii) 擔保人將簽立的無條件、持續及不可撤回的個人擔保，擔保當中所載之貸款本金額、利息、成本、開支及所有其他金額。
- 還款 : 在不損害環球信貸要求償還有關信貸融資的所有本金額、利息及未償還費用之不受限制及絕對權力的情況下，未償還貸款本金額連同所有累計利息及所有其他應付款項須於上文所載之融資期屆滿後償還。
- 提前還款 : 借款人如欲提前償還信貸融資全部或部分未償還貸款本金額，必須於七(7)個營業日前向環球信貸發出事先書面通知，否則將在未償還的本金上收取一個月的額外利息作為提前還款費用。

## 有關信貸融資信貸風險的資料

有關信貸融資乃根據(i)該借款人及其擔保人的財政實力和還款能力作出的信貸評估；及(ii)抵押品及對提取金額限額所實施的若干限制，特別是(a)不得超過借款人自其客戶之應收貸款之未償還本金總額的85%，而該等貸款由已抵押物業作擔保；及(b)借款人的客戶之應收貸款不得超過已抵押物業市值的80%。就評估該借款人及其擔保人的財政實力和還款能力時，本集團已(i)審查了借款人的財政狀況並認為是穩定的；(ii)審閱了擔保人的外部信貸報告及評級，結果令人滿意；及(iii)對該借款人及其擔保人進行了訴訟和破產/清盤查詢，並未發現重大異常情況。經計及上述所披露評估有關信貸融資風險所考慮的因素後，本集團認為有關信貸融資涉及的風險對本集團而言屬可接受。

## 信貸融資的資金來源

本集團將以一般營運資金撥支信貸融資。

## **有關借款人及擔保人的資料**

借款人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根據放債人條例於香港從事提供物業按揭貸款及私人貸款的貸款業務。

擔保人為借款人的董事及最終實益擁有人。

借款人及其擔保人為本集團的新客戶且之前沒有業務關係。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該借款人及其擔保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有關本集團及環球信貸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根據放債人條例於香港從事提供物業按揭貸款及私人貸款的貸款業務。環球信貸，作為信貸融資的放貸人，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訂立信貸融資函的理由**

經考慮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向借款人授出信貸融資屬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

信貸融資函的條款經環球信貸與借款人及其擔保人按公平原則磋商後協定。董事認為，授出信貸融資屬本集團提供上市規則所界定的財務資助。董事認為，信貸融資函的條款是按照正常商業條款並根據本集團的信貸政策訂立。考慮到該借款人及其擔保人理想的財務背景，且預期收取的利息收入是穩定的收入及現金流，董事認為信貸融資函的條款公平合理，且信貸融資函的訂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的影響**

鑒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信貸融資的適用百分比率當中多過一個超過5%但全部少於25%，故授出有關信貸融資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 釋義

於本公告，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借款人」	指	安通財務有限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獨立第三方
「本公司」	指	環球信貸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已抵押物業」	指	客戶為擔保借款人向客戶提供的貸款而向借款人抵押的房地產
「信貸融資」	指	環球信貸根據信貸融資函向借款人提供50,000,000港元的有抵押循環貸款融資
「信貸融資函」	指	環球信貸與該借款人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訂立的信貸融資函，其詳情於本公告「信貸融資函」一節列示
「客戶」	指	借款人的客戶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環球信貸」	指	環球信貸有限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邱思敏女士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定義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放債人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環球信貸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總裁  
王瑤

香港，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瑤女士、金曉琴女士及葉莉盈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麗文博士、文耀光先生及唐偉倫先生（別名唐俊懿）